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篇一

一、乙方租赁甲方12斗8#地的场地，用于黄麻生产加工，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年租金为万元，合同签订一次性付清(先交钱后生产)。乙方须每月预交电费，当月电费交清。

二、乙方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如生产安全、人身伤亡、火灾及生活中的疾病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政府及各方面的检查等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协助解决)

三、乙方生产结束后，必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场地。

四、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违约，由违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篇二

发包方（甲方）：

_____省_____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____大队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____省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

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省_____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篇三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租赁。

二、流转的期限为年。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流转土地的用途：桂花等花木的栽培及购销。

四、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

2、甲方于合同规定期内到乙方所在地领取转让金。

五、协议生效以后，乙方每年的转让金在月日支付给甲方。甲方逾期未领取转让金而使合同无效，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合理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地边等方面的关系。

4、不得干预乙方在转包土地上所种树木出售时合理使用土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乙方在经营所需的情况下可以在转包的`土地上进行房屋、道路、沟渠等建设。

4、乙方在转包后不得长期弃耕抛荒。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土地的补偿归集体，附属物补偿归乙方。
- 2、流转期内，甲方不得随意进入土地进行其他活动。
- 3、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正常使用。

十、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一、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按地面附属物的三倍以上价格赔偿）。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市）乡（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篇四

甲方(转出方) 任丘市 乡 村 乙方(受让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流转方式：(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等)

二、流转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流转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四、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每年每亩 元，共计 元，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收取土地流转费。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3.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经营流转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3、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路收益权4、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5、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6、该承租范围内，所有农田水利设施，使用维修保养的责任和义务。

七、变更或者解除的条件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占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办法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调解；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任丘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任丘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也可

直接向任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在土地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后，甲乙双方分配安路补助费或者占用费的办法：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2、土地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的处理办法：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经评估定价给予乙方补偿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按当时当地土地租用价格有优先承包权，与甲方签订合同。

3、在租期内如有人不幸去世，需在所流转地块安葬的，乙方必须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减少乙方损失。

4、其他事宜。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盖章、经乡镇政府鉴证之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一份。

甲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鉴证机关(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盖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书篇五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包方（乙方）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代表住址：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本集体土地 份 亩，其中：田 亩，土 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地块详见登记表。承包期限从1999年9月1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集体，乙方只有承包经营权。

二、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1、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3、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4、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三、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方享有的权利：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承担的义务：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损害；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